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9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提示性公告调整了提案编码和授权委托书中的提案顺序,即由原来的12.03 非独立董事周经成、12.04 非独立董事胡晶龙;调整为12.03 非独立董事胡晶龙、12.04 非独立董事周经成。

2、其他事项无调整。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 2:30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5),登载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投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 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 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现场召开地点:江阴市澄杨路11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申请买方信贷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胡士勇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胡晶贤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胡晶龙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周经成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朱大勇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刘卫华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杨文浩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刘斌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戴克勤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审议《关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陈洪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选举李建因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议案 4、议案 5、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10、议案 11、议案 12、议案13、议案 14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

议案1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12、议案13、议案14采用等额累计投票的方式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于2020年4月30日的刊登的相关内容。

(四)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非累积投票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申请买方信贷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2.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2.01	非独立董事胡士勇	√
12.02	非独立董事胡晶贤	√
12.03	非独立董事胡晶龙	√
12.04	非独立董事周经成	√
12.05	非独立董事朱大勇	√
12.06	非独立董事刘卫华	√
13.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3.01	独立董事杨文浩	√
13.02	独立董事刘斌	√
13.03	独立董事戴克勤	√
14.00	《关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4.01	股东代表监事陈洪	√
14.02	股东代表监事李建因	√

四、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时间: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8:30-11:30,14:30-17:30)。

(二)登记地点:江阴市澄杨路11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方式(0510-80629683)登记(须在2020年5月21日17:00前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晨磊

电 话:0510-80629685

传 真:0510-80629683(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 址:江阴市澄杨路1118号公司。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45”。

2、投票简称:“华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投票注意事项: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 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 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 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就以下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在相应的项目填写股份数额):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00	《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申请买方信贷额度的议案》			
10.00	《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12.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2.01	非独立董事胡士勇			
12.02	非独立董事胡晶贤			
12.03	非独立董事胡晶龙			
12.04	非独立董事周经成			
12.05	非独立董事朱大勇			
12.06	非独立董事刘卫华			
13.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3.01	独立董事杨文浩			
13.02	独立董事刘斌			
13.03	独立董事戴克勤			
14.00	《关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4.01	股东代表监事陈洪			
14.02	股东代表监事李建因			

说明: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公章。

附件3:

参会回执

致: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2:30举行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股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机构股东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15:30;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东座1812-1816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年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2、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李志江、罗小艳、李驰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黄海霞、罗平、李志君、胡建国与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国投”)于2018年11月15日签署的《关于收购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之股份转让协议》中关于委托表决权的约定,股东李志江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股份(即26,434,249股)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控股股东宏泰国投行使。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3,618,5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92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791,1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4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3,608,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912%;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618,4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618,4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618,4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618,4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618,4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91,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关于2019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205,9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91,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宏泰国投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7《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618,4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8《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618,4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易文玉律师、丁紫仪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6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4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087,737,465股的比例为0.0221%,回购价格为2.87元/股,共涉及激励对象7人。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87,737,465股变更为1,087,497,465股。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8年12月2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本次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243万股,授予价格为2.97元/股。

4、2019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年1月22日,同意公司向548名激励对象授予3,20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月29日出具了CAC证验字[2019]001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9年1月28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审验后认为:截至2019年1月2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95,158,800.00 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32,04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63,118,800.00元。

6、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2月20日。

7、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分红派息时的最新总股本1,088,108,465 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8日。

8、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

9、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

二、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激励对象吴强、杨琦、李建东、陈太平、张卫星、王彬、杨旺跃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上7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4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价格为2.97元/股。依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19年5月28日,公司实施完毕2018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以分红派息时的最新总股本1,088,108,465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回购价格由2.97元/股调整为2.87元/股。

(三)回购资金及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已按照回购价格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24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2.87元/股(股票授予价格2.97元扣除2018年度股票分红人民币0.1元),公司已将回购款人民币688,800元支付至上述人员个人账户中。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CAC验字[2020]0010号《验资报告》。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13日。上述激励对象会在收到公司派发的2019年年度权益后及时退还给公司。

2020年5月20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24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三、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80,014,503	16.55%	240,000	179,774,503	16.53%
高管锁定股	148,345,503	13.64%		148,345,503	13.64%
股权激励限售股	31,669,000	2.91%	240,000	31,429,000	2.8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7,722,962	83.45%		907,722,962	83.47%
三、总股本	1,087,737,465	100.00%	240,000	1,087,497,465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7

债券代码:113503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转股代码:191503　　转股简称:泰晶转股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泰晶转债”赎回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5月26日

●赎回价格:100.45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5月27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起,“泰晶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泰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0年5月20日收市后,“泰晶转债”收盘价为139.14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5月26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泰晶转债”将按照100.45元/张的价格提前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未卖出转债,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5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5月26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4个交易日,特提醒“泰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和交易。

●2020年5月20日,“泰晶转债”价格收于139.14元,高于面值39.14%;2020年5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3.47元/股,“泰晶转债”转股价为17.90元/股,公司股价较“泰晶转债”转股价溢价31.12%。“泰晶转债”价格较面值溢价高于公司股价较“泰晶转债”转股价溢价。近期“泰晶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泰晶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如投资者持有的“泰晶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提前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5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泰晶转债(113503)”(以下简称“泰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90元/股)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泰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泰晶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泰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5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泰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90元/股)的130%,已满足“泰晶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根据相关要求,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5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泰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5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12月15日至2020年12月14日)票面利率为1.00%;

计息天数:2019年12月15日至2020年5月27日(算头不算尾)共164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 =B×i×t/365=100×1.00%×164/365=0.45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5=100.45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泰晶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泰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泰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5月27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泰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5月26日(含当日)收市前,“泰晶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7.90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起,“泰晶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100.45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泰晶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泰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截至2020年5月20日收市后,“泰晶转债”收盘价为139.14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5月26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泰晶转债”将按照100.45元/张的价格提前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未卖出转债,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5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5月26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4个交易日,特提醒“泰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和交易。

2020年5月20日,“泰晶转债”价格收于139.14元,高于面值39.14%;2020年5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3.47元/股,“泰晶转债”转股价为17.90元/股,公司股价较“泰晶转债”转股价溢价31.12%。“泰晶转债”价格较面值溢价高于公司股价较“泰晶转债”转股价溢价。近期“泰晶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泰晶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如投资者持有的“泰晶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提前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22-3308115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债券代码:113503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转股代码:191503　　转股简称:泰晶转股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及高管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19年11月1日),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喻信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5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8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慧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喻信辉先生、喻慧玲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和